附件10：

2018年市直部门电子政务外网及政务云应用绩效评估指标体系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内容 | 考核指标 | 分值(%) | 计分标准 | 备注说明 |
| 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管理 | 按照省市最新要求及标准联通市电子政务外网平台，配合省、市完成电子政务外网主干网建设，未经批准不单独建设专网。 | 10 | 按照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相关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电子政务外网建设，未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酌情扣分。 |  |
| 电子政务外网向所属二级部门及下属部门延伸，带宽不少于50M。 | 20 | 未完成纵、横向线路覆盖按照未完成量比例扣分，带宽低于要求酌情扣分。 | 检查台账及相关线路合同 |
| 配合国、省、市要求做好纵向互联和应用部署；整合本级资源及应用；配合做好横向互联及应用。 | 20 | 未按照国省市相关要求完成纵向互联应用部署，每次扣2-5分。 | 检查台账及相关线路合同 |
| 本级电子政务外网管理、运维、应急、安全保障制度完善，日常运维、监管到位。本级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达到等级标准。不发生网络安全事故。 | 10 | 制度不完善扣1-5分，发生重大网络安全责任事故，每次扣5-10分。 | 检查相关台帐 |
| 按省、市要求统筹政务云建设与应用，部门不新建政务云，未经审核不再单独新建机房。 | 20 | 出现一次违规，扣2-5分。 |  |
| 加强网络、政务云等基础设施整合共享，逐步推进基础数据库、政务信息库整合共享。 | 20 | 未推进，酌情扣分。 |  |